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日期：113年6月12日（星期三）13時10分

會議地點：活動中心2F

主席：張校長佩君 紀錄：陳雅柔

1.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數 217 人，實到人數 143 人。
2. 主席宣布開會
3. 宣達前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校內教師職位選任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1. 提案討論：

**提案一：**[**增列「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於本校校規及學生手冊乙案。**](提案/提案一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校規及學生手冊.doc)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1. 依據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D號函。
  2.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桃教學字第1130021129號。
  3. 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第1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請各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本局將列入督導考核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查核事項。
  4. 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43位同意)

**提案二：**[**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提案/提案二11306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pdf)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1. 為建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騷擾防治並強化對加害人的裁罰處置且建立專業的性騷擾防治制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爰本校原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配合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

人事室業將前揭草案於113年5月23日公告於本校校網及本校line群組，並請同仁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向人事室修正提案，惟尚無同仁提案，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草案如下.謝謝。

2、本辦法經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143位同意)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 13 時 22 分。